

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桂林市 财 政 局

市人社发〔2020〕5号

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我区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相关 补助标准的通知》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相关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函〔2019〕186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，激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扎根基层、服务基层，缓解我市基层人才队伍短缺的压力，结合我市的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为在岗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发放乡镇工作补贴，补贴标准按

照第一档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执行，并随国家和自治区浮动周期同步调整，所需经费参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统筹解决。

二、由各乡镇为本镇在岗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办理乡镇补贴发放手续，执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起算起。乡镇补贴自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到乡镇工作之月起按月发放，离岗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从离岗的下个月起停发乡镇工作补贴。



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桂林市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14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4 日印发
